

2015 年
河南文学作品选

评论卷

何 弘 主编
何 弘 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2015年

河南文学作品选

评论卷

何 弘 主编

何 弘 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河南文学作品选. 评论卷 / 何弘主编; 何弘
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347-9064-5

I. ①2… II. ①何…②何…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河南②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评论—文集 IV. ①I218.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400 号

2015 年河南文学作品选 评论卷

何 弘 主编

何 弘 编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石更新 范 倩
责任校对 安德华 裴红燕
装帧设计 王莉娟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三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606268

曙光重现 ——2015年河南文学评论综述

何 弘

文学评论最近受到的重视和之前受到的质疑一样地多。文学评论曾是河南文学界引以为傲的重要资本。自新时期以来，中原作家群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我们拥有一支有实力的文学评论队伍。先是有孙荪、刘思谦、鲁枢元的领跑，接下来有王鸿生、耿占春、陈继会等人的不俗表现，然后有何向阳、孙先科等人的崛起，使河南的文学评论在国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是，文学评论本就是一个门槛较高、投入大、产出小的行业，这些年文学评论队伍人才流失、后继乏人已经成为一个影响河南文学进一步发展繁荣的严峻现实问题。同时，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文学评论本身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文艺批评褒贬针砭功能弱化，缺乏战斗力说服力，不利于文艺的健康发展”的问题在河南也一定程度存在。因此，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学评论工作，已经成为摆在河南文学界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个时期以来，坚守在河南文学评论岗位上的人才屈指可数，文艺领导部门和文学界对此都深感焦虑，而实际情况并非缺乏评论人才那么简单。如果我们对当前文学评论的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就会发现，不说全国，就河南而论，当下

的文学批评，从业者人数之众、发表文章之多，甚至是研究的广度、深度及文章的学术水平，都要好过以前，但文学界内部、全社会及文艺领导部门却对文学评论严重不满。这种不满更多来自大家以 20 世纪 80 年代为标准所做出的判断。事实上，当时文学批评影响力的巨大，首先在于文学本身影响力的巨大。同时，当时的文学批评确实给文学创作、给全社会贡献了新鲜而有深度的思想和精神，对文学创作和社会都具有极大的引领作用。而且那时文学批评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作协系统自身的批评期刊和批评家都非常活跃，在文学批评中发挥了重要甚至堪称核心的作用。这种批评即今天所谓的“作协批评”，雷达先生称之为“专业批评”。这种“专业批评”的重要特点是：紧密结合创作实际，具有在场感；注重阅读作品的感觉，能对作品做出很好的美学和艺术判断；理解创作，能准确把握作品创作的得失，对作者和读者具有启示和引导作用；采用更加文学化的表达方式，能带给读者阅读快感。这种迥异于理论研究和学术论文的批评，更容易得到大众的认可，因而对社会和作家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但是，随着以项目为中心的学术体制的建立，资金开始围绕项目流动，并形成一个自足的生态体系，作协系统的大量批评家开始进入高校，作协在文学批评活动中的影响力逐渐减弱。同时，在重视学术性的旗帜下，一套以量和发文刊物等级为标准的学术评价体系建立起来，追求文章的数量、追求学术的规范成为普遍的风气，这些进入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文学批评家当然也包括在内。此时的文学批评文章，已经日益向学术论文靠拢，可读性下降，对社会的影响力自然大大减弱。而且在这种畸形的学术体制中，表面化的学术规范代替了内在的精神思想，大量出现的文学批评文章除了反复炒些早已成为常识的理论，缺乏发现和创见，貌似深刻实则空洞无物，自然不会有任何实质的影响力。即使那些有较深刻见解的文章，因其过于强调学术性，也写得更像学术论文，难以被大众读者接受。这是当前文学批评社会影响力减弱的一个重要原因。

目前,提升文学批评的有效性,扩大文学批评的影响力,以更好地发挥文学批评对文学创作、对社会的重要作用,当务之急是加强专业批评。文学批评说到底与一般的学术研究还是有所不同的,它应该有极强的现实性、具体的针对性、良好的可读性和切实的在场性,以及由此而实现的批评有效性。

统观 2015 年河南的文学批评,我们欣喜地看到,各方面的情况都在向一个良好的方向发展。由于文联、作协对评论的重视,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评论工作已有实际举措,相关高校的积极性也空前高涨,在搞好学术研究的同时,评论工作也开始受到重视。特别是在对中原作家群的研究方面,河南大学、郑州大学文学院都特别重视,信阳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还成立了以中原作家群为重点研究对象的研究中心。目前,由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编辑的“中原作家群研究资料丛刊”首批 13 卷已经出版,成为中原作家群研究的重要基础资料,对进一步促进中原作家群的研究将发挥积极的作用;郑州师范学院则与中国当代文学学会一起,组织了多次针对中原作家群重点作家的专题论坛,影响广泛;《平顶山学院学报》专门开辟了中原作家群研究专栏……这些举措对推动河南文学评论的开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就文学评论本身而言,在樊洛平、刘海燕、吴圣刚、张清民、李少咏等坚守固有阵地的同时,河南省文学院和各高校一批年轻的文学评论家正迅速成长,如郑州大学的刘宏志、李勇、魏华莹,河南大学的刘涛、武新军、刘军,信阳师范学院的沈文慧、吕东亮、杨文臣,郑州师范学院的张延文、孔会侠,以及青年评论家任瑜等,都以中原作家群为重点,紧贴创作现实,发表了一批优秀的评论文章,基础理论研究和对全国其他重要作家的评论也相当出色。本册年选除非在文章类别上属于空白,否则原则上每人只收一篇,因此还有很多很好的评论文章未能收入。但由此也可以发现,河南的文学评论队伍正在迅速壮大,河南的文学评论工作也正重现昔日的辉煌。

作者简介:

何弘,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理论批评委员会委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河南省文联副主席,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艺志愿者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学学院院长、研究员。著有《生存的革命》《网络化背景下的文学艺术》《探险者》《我看》《超越还是重复》等。

目 录

- 001 张清民 信息化时代的文艺意识形态治理
- 022 吴圣刚 文学是一种审美生活方式
- 036 刘宏志 现代传媒转型与现代小说的嬗变
- 050 何 弘 网络文学的模式转变和精神担当
- 057 何 弘 现代化进程中的众生相
——评《生命册》兼议当代长篇小说创作
- 071 沈文慧 根植于乡土大地与现实生活的文学书写
——周大新长篇小说的思想内涵与文化精神
- 085 吕东亮 “向上的台阶”上的“个人悲伤”
——对读周大新和方方的两部中篇小说
- 098 刘海燕 新艺术视角下的人性和战争
——重读周大新《战争传说》
- 108 张延文 介入与诗学
——论周大新《步出密林》
- 116 杜 昆 试析周大新《安魂》的宗教情怀

- 123 李 勇 批判、忏悔与行动
——贾平凹《带灯》、乔叶《认罪书》、陈映真《山路》比较
- 143 刘 军 身份寻找与边界拓宽
——邵丽小说述评
- 154 杨文臣 生命意识与女性意识
——论傅爱毛的小说创作
- 165 武新军 跨文体的可读性、审美性与探索性
- 169 刘 鹏 欲望原罪和道德训诫
——《裸奔的年代》和《人生》的互文阐释
- 180 魏华莹 灰暗的突围
——读墨白长篇小说《欲望》
- 194 王海涛 当代乡土文明的批判力作
——评刘庆邦长篇新作《黄泥地》
- 204 任 瑜 当写作从风格开始
——谈于一爽的写作
- 216 樊洛平 殊途同归的女性歌唱
——20 世纪 80 年代两岸新女性主义小说创作比较
- 230 刘 军 冯杰散文：故乡之故与泯然雅俗
- 238 刘 涛 徐玉诺史料缀拾

信息化时代的文艺意识形态治理^{*}

张清民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的社会制度创新目标。意识形态是我党引领人民前进的思想旗帜，关乎社会主义方向和国家政治安全，因而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2]。

必须承认，目前“我们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上需要下更大气力”^[3]。尤其是在意识形态管理上，我党执政后对意识形态的管理一直是以最高权力机构为中心，实行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必要的，但在以开放性、多元化、即时性、互动性为特征的信息环境中，则有些滞后和无能为力。这种情形要求思想宣传部门及时更新意识形态管理理念，改造以往的意识形态管理模式与方法，设计与新的世情、国情、社情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机制体系、责任体系，实现意识形态从传统“管理”模式向现代“治理”模式的升级。

“治理模式”是指在依宪治国、以法理政制度架构下，由全能管理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ZW007）的阶段性成果。

转向主体治理，从层级管理转向扁平治理，从“前台管理”走向“后台管理”。其具体要求是：思想宣传部门以法律为支撑、制度为本位，通过放权、分权、规范、程序、法治、法理等因素解决意识形态问题。在治理模式下，思想宣传部门只是意识形态管理的核心主体，但不再是唯一的监管主体，核心主体通过权力下放和权力分担实现意识形态监督的社会化，从而使意识形态监督在模式上多元化、结构上功能化、过程上互动化、关系上协调化，从而有效整合社会行政资源，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同。文艺意识形态治理应当循此模式而行。

一、文艺意识形态应如何治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意识形态属于社会生活中的“观念上层建筑”^[4]，其作用是为相关阶级的利益诉求做合法性辩护。“意识形态的形式”^[5]有很多，凡体现人们利益、立场、倾向、诉求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宗教等方面的思想、观念、意识，都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正是在此意义上，苏联学者布罗夫才说“艺术也是一种意识形态现象”，并把艺术作为与“哲学意识形态、政治意识形态、法律意识形态、道德意识形态”相并立的意识形态种类。^[6]本文所说的“文艺意识形态”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称的“艺术”这种意识形态。（20世纪前期，以“文艺”作为整个艺术的统称成为中国学界的习惯，自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后，这一称呼更是相沿至今，因而从之。）文艺意识形态作为意识形态的一个类型，其特殊性在于，文艺文本常通过艺术手段承载、暗示某种意识形态信息，并借助艺术的感染作用，影响民众对社会事件的判断和评价。

如何治理文艺意识形态是一个敏感而又复杂的问题。文艺作品是传播意识形态最为便利的载体，文艺领域也因此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显性区域。但是，文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十分复杂。比如，文艺作品传达意

识形态既有直截了当的宣传方式，也有把思想蕴含在形象中的隐蔽的宣传方式，而且后者居多；对待和处理前者容易，对待和处理后者困难。

新中国成立伊始，我党对文艺意识形态缺乏科学的管理经验，没有机制性、规范性的措施，采取运动式的管理风格，导致文艺界反右扩大化，致使很多艺术家蒙受政治冤屈，给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今日的意识形态治理必须汲取这一教训，应当在文艺意识形态治理方面采取规范化、机制化的治理措施，以减少人为性、增加科学性，“以民主和法治的方式”治理文艺意识形态，在制度、结构、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从而“使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行政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政府职能和行为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相适应”^[7]。

从政治角度来说，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要十分谨慎，要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既要防止简单化，又要防止扩大化；既要防止右倾妥协，又要防止“左”倾极端。改革开放伊始，邓小平同志就告诫党务工作者：“左”、右两种倾向都会葬送社会主义，但阻碍中国社会发展的思想障碍主要是“左”倾因素，在改革过程中，“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8]375}。文艺宣传部门的领导要充分认识信息化社会语境对文艺意识形态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要敢于冲破旧观念的藩篱，打破主观偏见的束缚，用新的管理理念看待文艺意识形态的新格式、新面貌、新气象、新变化、新特点，根据时代的新要求制定政策和对策，使文艺意识形态治理不落后于时代。

在治理理念上，要看到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复杂性。这具体表现在：文艺的审美性与意识形态性难解难分、水乳交融，如果不能对之展开辩证分析，就可能把艺术问题、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一锅烩”。如果治理者对文艺发展采取生硬的“遏制”政策，很可能在实践上取消了文艺与学术的存在，从而也取消了社会主义政治。共产党人要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认识、对待相关文艺现象、问题，全面、辩证、深入、细致地对待文艺思潮和相关作品，对文艺发展做到思想引

领、舆论推动、精神鼓励，从而和谐治理文艺意识形态。

在治理理念上，还要考虑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特殊性。文艺作为艺术与意识形态混合存在的特殊精神类型，具有审美、认知、教育、娱乐、信息、商业等多种功能，它固然可以承载意识形态和思想宣传，但又不能直接等同于政治和道德宣传。因此，在认知定位上，不能把文艺这种特殊类型的精神生产等同于普通物质生产，不能把文艺生产等同于新闻宣传。文艺作品的商业属性使文艺能够以娱乐或精神消费品的形式走向文化市场。文艺意识形态的治理者必须看到文艺的商品属性，充分尊重文艺的商品属性，引导文艺工作者创作出优秀的作品服务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同时又要告诫他们：不能一味迎合大众需要，更不能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放弃精神价值方面的导向作用，应当把服务意识与引导意识统一起来。

在制度层面上，意识形态治理需要管理者创新思维，改进组织和领导方式，在治理的体制、机制、模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思维创新。具体来说，主体管理部门和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放权、分权，吸纳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文艺意识形态治理，从而优化文艺意识形态治理关系和主体结构，以达平等协商、互补互助、多元共治的社会效果。文艺领导部门也可通过向社会主体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实现外包化、市场化治理。从传播效果看，官方色彩淡化的市场与民间传播主体更具亲和性，也更易为民众所信任，如上海报业集团打造的“时政与思想的互联网平台”——“澎湃新闻”，颇受欢迎，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由此可见，在权力来源多样化、治理机构网络化、治理机制扁平化、权力使用制度化、程序运用规范化的背景下，治理主体只需在政策上加以指导、方向上加以引导、组织上加以协调、市场上加以监督，就能建构一个合理化的意识形态治理体系。所谓合理化的治理体系，就是在治理过程中既依据社会现实，又尊重文化传统，也虑及国际通例，既重科学又重人文，既合法理又合情理的制度和规章体系。

治理文艺意识形态首须考虑相应的体制保障。文艺意识形态治理事关文艺、政治、宣传、法律、工信、工商、市场等多个领域和行业，要使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稳步向前发展，就必须深化文艺宣传综合治理功能，创新文艺意识形态综合治理体制，促进文艺宣传部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使其职能和日常管理行为、管理程序均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做到信息化、公开化。为此，就要制定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法律体系，避免过多行政干预与政治定性，用法律和市场营造文艺意识形态的表达空间，建立一个党委监督、政府治理、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艺生产和经营机制与市场体系。通过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加强监督的方法，完全可以解决文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相关问题。在此基础上完善文艺产业政策，推进文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如此才能使文艺市场与文艺产业充满活力而又发展有序。

要治理好文艺意识形态还须根据新的社会需要，建立健全其治理运行机制。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系统内部的运行机制自治、协调时，系统自身才能有效协调、激励、约束体制内的各个运行环节。文艺意识形态要想得到良好发展，就必须建立一整套的治理机制：既要有治理的决策、动力机制，又要有治理的反馈、监管、托管、协同等机制。没有前者，治理无法得到可持续生长；没有后者，治理没法和谐、稳定地运行。

文艺意识形态的治理机制应包括：决策与组织机制、投入与激励机制、反馈与协调机制、约束与监督机制、企业托管机制及相关的规章、惯例、习俗。当然，文艺意识形态治理机制必须有诸多无形的精神资源做支撑，这些无形的资源包括：廉洁公正、言而有信的政府形象，稳定和谐的社会关系，全体公民的综合素质，个体交往间的诚信度等。

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决策机制目前仍可以中共中央宣传部为核心，但其组织机制可以根据当下的社会需要进行重建。中共执政已有 60 余年，当前的社会形势早已不同于 20 世纪前期的社会斗争形势，再也不需要过多的职业作家和文艺宣传人员；再者，许多政府文艺组织如作家

协会、文化艺术界联合会虽然行政上各自独立，在政治职能上却多有交叉，对之完全可以合并、压缩、精简，然后组建一个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治理时的组织、沟通；也可以根据国际社会通例，让这类政府组织民间化，让其中的专职文艺人员回归社会，成为不同行业的职业知识分子（例如成为学校教师）。这样做既能在政府层面上精兵简政，又能在社会层面上减轻纳税人的经济负担。

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还要建构相应的资金投入和奖励机制，这属于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动力发展机制。对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要建立常规、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政府固然要对之做相应的财政投入，从事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机构或相关部门自身也要努力拓宽投资、融资渠道，通过文艺奖金、社科基金等方式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精品创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文艺领域舆情信息汇集、分析、反馈、通报机制。文艺管理部门要把最新科技成果运用到文艺意识形态治理中去，利用电子平台进行政务处理，以高科技手段建立社会舆情汇集与分析机制，保持信息和舆情畅通，不给谣言以传播空间和传播机会，使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走上科技化、法治化的轨道，增强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前瞻性、主动性。使文艺理论、文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及关乎意识形态发展的问题与情况保持动态反馈，确保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者及时了解文艺宣传领域的社会思想状况，及时掌握文艺领域内的舆情动态，及时研究倾向性问题，及时处理苗头性问题，及时分析社会思想的重大动向、矛盾和冲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这样才能使意识形态最高决策层和管理层把握全局，制定出新的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战略，并在文宣系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信息产业等部门之间展开协调，更好地开展工作。

建立完善文艺组织与团体的约束监管机制，包括文艺思想例会、文艺新闻发布、文艺产品阅评等方面的约束监督。对于文宣部门无法直接监管的虚拟平台与网络空间，建立企业托管机制，使政府治理与市场治

理相统一，以收多元治理机制合作互补之效。文学网站、文学论坛、微博、微信、手机等传播空间的直接监管者是企业单位，对此，文艺宣传部门应与企业部门签订协议，让企业代为监管其间的意识形态问题，因为企业作为意识形态监管主体，有能力通过技术手段进行限制性进入与信息发布，把引发思想混乱、消解伦理道德、制造社会恐慌的言论排除在舆论场之外。（据新华社2014年8月29日发布的消息，《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发布后，腾讯公司对微信公众账号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假冒社会公共机构和媒体名义、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涉及暴力恐怖、发布虚假广告、编造传播谣言、破坏民族团结、诽谤他人、侵犯个人隐私等八类违规行为的公众账号，采取了暂停账号和永久关闭等处置措施，共处置357个违规公众账号。腾讯此举即为意识形态企业托管的一个成功范例。）受托的企业应对意识形态传播平台的管理员加强政治教育与管理，因为他们的政治觉悟、诚信程度、审美素质、鉴赏水平、法律水平及行业自律程度直接影响着意识形态的监督结果。

仅仅依靠传播平台的个别管理人员还不够，文宣部门必须帮助企业建立行业规则，以及行业的诚信、自律品质，倡导行业自律和个人自律。在企业的行业诚信与自律充分建立起来以后，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舆论监督，同时通过加大违规违法的惩治力度，加大违规违法的成本，完全可以使不合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言论及相关的文艺作品得到遏制和控制，从而使文宣部门从行政管理的重负中解脱出来。

文艺意识形态治理还必须建立灵活的协同机制。文艺领域里的意识形态斗争十分复杂，要治理好文艺意识形态，构建一种既不伤害、影响文艺发展，又能有效防止敌对意识形态传播的治理模式，需要高度的思想和政治智慧，这种智慧的生成需要思想、理论、学术、教育、新闻、出版、电影、电视等多个方面协同配合，因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精神系统工程。从深层次来看，处理这一问题还需要其他上层建筑因素的配合。比如，当各级各类管理体制和管理部门在制度上存在不合理因素或漏洞，

当各级党委或政府公职人员不能履行职责，甚至存在严重的腐败、贪污现象时，舆情就可能出现敌视政府和政府宣传的倾向，这时的意识形态宣传就会有人不相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可能动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观就可能坍塌。因此，中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必须相互协调，一致发展，在加强文艺意识形态治理的同时，要加强各级党委及政府机构的制度监管，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和政府公职人员的思想理论教育，把权力腐败的口子堵上，把失散了的政府公信力聚拢起来。如果二者不相互配合，一切意识形态宣传就会沦为空洞虚假的说教，并引起人们认识上的反感和抵触。

只要有与时俱进的文艺意识形态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只要对文艺意识形态依法治理并允许社会监督、民众参与，只要政府牢牢掌握各类新老媒体宣传的主导权、主动权，只要政府对教育、宣传、政法、行政等权力关口加强制度层面的监督制约，在舆论层面有力监管，在精神层面积极塑造引导，在审美层面提供优秀作品和学术成果，那么文艺意识形态从而整个意识形态领域的话语权就会牢牢掌握在党和政府手中。

二、文艺意识形态的主体治理

意识形态治理首先是对相关主体的治理，因为文艺文本发表和出版的平台、载体终究是由人控制的。意识形态主体既包括意识形态的制造者、传播者，也包括意识形态的监管者、领导者。意识形态的传播对象和内容正是取决于这些主体。加强意识形态主体治理、让各种主体在意识形态治理过程中有效履行职能，是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进行思想领导的需要，也是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掌控话语权力的政治需要，更是维护执政党执政合理性与合法性的需要。通过对治理主体自身的治理，优化治理主体的组织及运行结构，改进治理主体的工作流程与方式，意识形